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帮扶描述	具体内容	备注
1	产业帮扶	<p>★对象家中有一名年龄在16周岁以上、能够正常从事农业劳动生产、且一年在家时长超过6个月的对象，结对帮扶人必须帮助其获得以下帮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其家庭产业实际情况，指导其申报发展庭院经济或自主产业奖补。 2.帮助联系产业指导员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或参加产业技术培训班。 3.已经有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与其形成利益联结的家庭（含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帮助联系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协议落实措施：如继续按协议分红、提供技术服务和生产物资、农产品保底收购、优先用工等。 <p>★帮扶对象有扩大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规模的能力和意愿，且现有资金不够，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结对帮扶人须帮助其申请小额贴息贷款（贷款的额度是1-10万元，其中贴息不超过5万），所贷的钱可以用于流转土地，可以购买农药、化肥、种苗等，可以购买旋耕机、收割机等机械，也可以用于开商店、理发店等经营活动。</p> <p>结对帮扶人结合所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还可以为其提供以下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联系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生产资料供应。 ●帮助联系社会化服务包括代耕、代插、代管、代收、代烘干、代储藏、代加工、代销售、统防统治等，帮助联系购买设备（生产设备、养殖设备）。 ●为其提供政策服务，帮扶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为其联系疫病防治服务（接种疫苗、疾病防治等）。 ●指导其家庭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和乡村旅游经济。 ●推荐其家庭成员参加实用技术培训。 ●帮助销售农副产品。 	
2	就业帮扶	<p>★从2021年起，有外出务工的，结对帮扶人须帮助其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省外的补贴不超过400元，县外省内不超过200元，市内县外不超过100元。</p> <p>★目前处于失业状态且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结对帮扶人在走访入户时需收集其就业意愿信息，反馈给所在村或乡镇。由村或乡镇在人社基层服务平台为其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务工信息，1次职业培训信息和1次职业指导。</p> <p>结对帮扶人结合所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还可以为其提供以下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种务工信息。 ●帮助申请公益性岗位。 ●帮助申请在就业帮扶车间、当地的各类工程项目中务工，实现以工代赈。 ●自主创业的，可以帮助其向人社局申请创业补贴或创业贷款贴息。 	
3	住房安全保障	<p>★对帮扶对象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经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或为无房的对象及时报请村级备案核查，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台账。</p> <p>★对经乡镇、村初判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及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危房户和无房对象，帮助其申请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督促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帮助无房户对象家庭解决临时性安全住房。</p> <p>★帮扶对象已经享受危房新建政策的，督促其拆除原有危房。</p> <p>●帮扶对象中有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户，帮助申请其他方面的住房救助政策。</p>	
4	安全饮水保障	<p>★出现季节性缺水问题时，帮助解决饮水水安全问题，督促当地政府落实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帮扶对象安装或接通自来水。 ●帮助帮扶对象购买抽水泵或打井。 ●帮助帮扶对象引用山泉水。 	
5	教育帮扶	<p>★帮扶对象家庭中有6-16周岁的适龄儿童没有上学的，与学校、家长、村干部一起做其思想工作，帮助其重新回到学校。</p> <p>★帮扶对象家庭中有6-16周岁的适龄儿童中有因病、因残无法正常入学的，督促学校每个月送教上门两次。</p> <p>★帮扶对象家庭中有6-16周岁的适龄儿童中有因病、因残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帮助办理相关手续。</p> <p>★帮扶对象家庭中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高职在校生的，帮助申请落实教育助学补贴。2024年春季起幼儿园500元/生/期；小学非寄宿学生312.5元/生/学期；小学寄宿学生625元/生/学期；初中非寄宿学生375元/生/学期；初中寄宿学生750元/生/学期；高中生在校期间助学金1500元/生/期；全日制中职学生1000元/生/期（三年制中专前两年享受，第三年不享受）；中高职享受雨露计划补贴1500元/生/期。</p> <p>★帮扶对象中有残疾学生在读高中的，在其就读期间，帮助其向残联申请资助1400元/人/学年；残疾学生在读专科、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层次，在其就读期间，帮助其向残联申请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专科学子4000元/人，本科学子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p> <p>★帮扶对象中有学生在读高中（中职）且其父母是残疾的低保残疾人家庭，在其就读期间，帮助其向残联申请资助1000元/人/学年；学生不论读专科、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层次，在其就读期间，帮助其向残联申请一次性资助3000元/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扶对象家中有大学生或研究生的，结对帮扶人可以帮助其申请政府贴息的助学贷款，学生就读期间不用负担利息。 ●帮扶对象家中有大学新生或研究生新生的，结对帮扶人可以向后盾单位、社会机构申请奖励、救助。 	
6	健康帮扶	<p>★督促家庭成员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p> <p>★帮扶对象是特困供养、重残、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协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100%资助参保，低保、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三类人员的50%资助参保。</p> <p>★帮扶对象家庭成员购买职工医保的，关注其每月职工医保续保情况；出现断保的，及时向乡镇劳动保障站和村支两委报告，督促其续保或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p> <p>★督促当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有效期可为1-3年，签约协议可以是纸质版也可以是电子协议书。</p> <p>★帮扶对象中有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四类重点慢病患者的，督促签约家庭医生对其进行健康指导，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四次随访服务。</p> <p>★如有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县域外务工或居住达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外出务工期间有不少于1次的电话、微信等沟通了解，并有记录。县域外务工不足3个月的，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p> <p>★帮扶对象就医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卫生材料超限价部分自负费用和全自费费用之和占医疗总费用比例不超过10%；二级医疗机构卫生材料超限价部分自负费用和全自费费用之和占医疗总费用比例不超过15%（其中基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严格控制在10%以内）；三级医疗机构卫生材料超限价部分自负费用和全自费费用之和占医疗总费用比例不超过20%（其中基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严格控制在10%以内）。</p> <p>★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可以按政策享受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可以按政策申请医疗救助。 ●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应用、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0万元。 ●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较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需要长期治疗的疾病，如恶性肿瘤等），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用仍高于1万元的医疗救助对象，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经过上述救助后还有实际困难的，结对帮扶人可以帮助申请临时救助或向红十字会等机构申请救助、发起水滴筹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 	
7	综合保障	<p>★帮扶对象中有持残疾证的低保对象，帮助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核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否按月打卡到位。</p> <p>★帮扶对象中有持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帮助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核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按月打卡到位。</p> <p>★帮扶对象中有疑似残疾人的，帮助其办理残疾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残联申请上门办证、远程办证或集中办证。</p> <p>★帮扶对象中有年满60周岁，符合纳入特困供养的，帮助申请纳入特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扶对象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帮助申请农村低保，帮扶对象家庭基本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帮助其向劳动保障站或乡镇民政服务窗口申请临时救助。 	
8	社会帮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扶对象有特殊困难时，结对帮扶人、后盾单位可以向帮扶对象给予捐赠，也可以由结对帮扶人向社会各类公益性组织申请捐赠。 ●帮扶对象家中的农副产品出现滞销时，结对帮扶人可以帮助联系销售，后盾单位也可以帮助销售。 	
9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	<p>★搬迁对象家庭可享受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可提供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就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搬迁对象家庭办理房产登记，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帮助集中安置搬迁对象家庭享受当地公共服务政策，如户籍管理、就近入学和就近就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帮助集中安置搬迁对象家庭解决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问题。 	
1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扶对象家中有富余的土地或房屋可以流转或出租时，结对帮扶人可以帮助其联系承包人或承租人。 ●帮扶对象子女条件较好，有赡养能力的，结对帮扶人要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并逐年提高赡养费。 ●帮扶对象因灾因意外出现困难，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结对帮扶人督促落实各类赔偿金。 ●结对帮扶人应定期进行政策宣传，激发内生动力。 	

说明：★帮扶措施作为必须落实选项，●帮扶措施作为可选项。